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雲極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芸芸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詹可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3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俐蓁